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培育護理優秀人才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113.05.30四修

第一條：獎助目的

為培育並遴聘優秀護理人才，協助在學優秀護理學生能安心完成學業、深耕護理能力及保障就業機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申請對象

- 一、公、私立大學護理相關科系三、四年級之在學學生。
- 二、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之護理相關科系之二技一、二年級及四技三、四年級、五專四、五年級之在學學生。
- 三、學士後護理系二、三年級之在學學生。
- 四、與本院簽署計畫、合(契)約之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

第三條：申請資格與甄選

- 一、在校成績須達以下標準：
 - (一)、操行成績須 75 分以上。
 - (二)、學業成績須各科及格，總平均分數達 75 分以上。
 - (三)、如前一學年有實習，實習成績須 75 分以上。
- 二、檢附申請證明文件與資料：
 - (一)、二技入學申請，提供專科畢業成績單；四技、五專、大學及學士後護理系(二、三年級)申請，提供前一學年成績單。
 - (二)、在學證明。
 - (三)、其他有利於甄選之資料(有關於護理相關領域之事蹟等)。
- 三、同意於畢業及役畢(或免役)之日起一個月內至本院護理部(科)就業服務之學生。
- 四、甄選方式得採取書審及面試，視該學年度狀況並依本院公布申請作業而定。

第四條：優秀人才獎助名額、獎助學金金額及就業

- 一、獎助名額：每學年甄選若干名。
- 二、獎助學金：每人一學年新臺幣120,000元(一學期新臺幣60,000元)，每人領取上限二個學年度。
- 三、保障優秀人才畢業即就業。

第五條：申請方式

- 一、於每學期提出申請。
- 二、申請學生向本院提出申請，送出申請資料，由本院護理部(科)進行甄選，並完成簽約(送出申請表和契約書)。

第六條：核定及撥款方式

- 一、依申請學生檢附成績單進行該學年申請成績排名，並依其他有利於甄選之資料進行核定。
- 二、申請資料經本院核定，並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簽署獎助學金服務契約書後，於上學期(10月25日)將一學年120,000元或下學期(2月25日)將一學期60,000元獎助學金匯款至申請學生提供之帳戶(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為申請學生之其他所得)。
- 三、第二學年獎助學金之核定，申請學生須提出第一學年度獎助學金就學之學年成績單，如符合第三條規定，經核定後再將第二學年度獎助學金匯款至申請學生提供之帳戶。
- 四、若申請學生於大學四年級、四技四年級、二技二年級、五專五年級、學士後護理系二年級始提出申請者，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七條：服務年限

- 一、領取共一學年之獎助學金者，畢業後應至本院就業服務一年。
- 二、領取共二學年之獎助學金者，畢業後應至本院就業服務二年。
- 三、學生於畢業後若接續參與本院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前述應服務年限可展延至產學攜手合作畢業後履約。

第八條：服務承諾與義務

一、本院核定獎助學金之申請學生，需另簽署「獎助學金服務契約書」並同意下列規範：

(一)、配合本院核定作業提供學年度成績單、在校證明、其他有利於甄選之資料及兵單(徵集令)。

(二)、同意於畢業及役畢(或免役)之日起一個月內至本院護理部(科)就業服務。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學生應償還全部獎助學金：

1、提交本院資料有虛偽不實或偽造，經本院查證屬實。

2、因轉科系、留級、被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輟學。

3、因個人事由申請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

4、領取獎助學金之學年度有學科成績不及格。

5、畢業(或役畢、免役)後經本院通知任職，於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未至本院報到就業。

6、畢業(或役畢、免役)後至本院就業，但未於期限內考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及格。

7、其他行為或重大事項經甲方認定有違本契約精神或影響甲方聲譽等。

8、契約履行期間，因可歸責於申請學生事由，致無法繼續履行契約。

(四)、前款情形，申請學生死亡、因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經本院或與本院同層級醫院開立認定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證明者，或因事故致家庭巨變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者，得免償還已受領之獎助學金或免履行就業義務。

(五)、除有不可歸責於申請學生之事由，並經本院同意外，申請學生應於畢業年度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並及格。

二、本院依所得稅法第八條第十一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及第八十九條

規定申報其他所得(償還獎助學金不影響原獎助學金之所得通報；已履約者，該獎助學金並不抵付未來任職於本院之薪資)。

第九條：本辦法自本院公佈日起生效實施，未盡事宜得視需要修訂之。

國泰綜合醫院
培育護理優秀人才獎助學金申請書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照片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			
就讀學校		電子信箱		
學制	☐ 五專 ☐ 二技 ☐ 四技 ☐ 大學 ☐ 學士後護理系	年級		
匯款銀行/郵局	☐ 郵局：局號_____帳號_____			
	☐ 銀行：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非國泰世華帳戶需自付30元匯款手續費；若字跡潦草、填寫錯誤致匯款失敗，仍需自付30元匯款手續費)			
檢附申請人資料： (資料紙張請使用 A4 格式)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個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匯款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為佳) ☐ 前一學年成績單 ☐ 獎助學金服務契約書（壹式貳份）				
本人於充分了解並同意遵守貴院「培育護理優秀人才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後，提出獎助學金申請。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泰綜合醫院				
核定				
護理部	人事組	管理部	院長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培育護理優秀人才獎助學金服務契約書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_____ (以下簡稱丙方)

為培育護理優秀人才並協助在學表現優秀、成績績優之學生能安心完成學業、深耕護理能力及保障就業機會，甲乙雙方秉持誠信原則，同意共同遵守甲方所訂「培育護理優秀人才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及下列條款：

- 一、本獎助學金係乙方自願同意申請甲方培育護理優秀人才獎助學金，並於乙方畢業及役畢(或免役)之日起一個月內至甲方護理部(科)就業服務。
- 二、獎助學金額：依甲方「培育護理優秀人才獎助學金實施辦法」核定之在學學生，於上學期(10月25日)將一學年新臺幣(以下同)120,000元或下學期(2月25日)將一學期60,000元獎助學金，匯款至乙方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
- 三、乙方至甲方就業服務期間，應遵守甲方(含所屬單位)所訂之管理及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
- 四、本契約有效期間：乙方向甲方申請獎助學金，經甲方核定後完成本契約簽署之日起至乙方完成履行就業服務年限之日止。
(預定乙方就業服務年限為：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實際履行就業服務年限，依乙方實際於甲方就業服務年資為準。)
- 五、乙方應履行之義務詳如附件一「培育護理優秀人才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並填具「培育護理優秀人才獎助學金申請書」後提出申請。
- 六、乙方履行本契約期間不得至其他醫事機構或商家任職(含兼職)，於甲方護理部就職期間亦不得調至非護理單位服務，倘履行本契約期間與甲方有簽署其他契約(包含但不限於有關護理獎勵金契約書等)並約定服務年限者，其約定服務年限不得與其他契約併計，各契約期間如有違約、離職者，應依各契約之約定分別辦理，履行相關責任與義務。
- 七、乙方應於畢業(或役畢、免役)後依甲方「培育護理優秀人才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至甲方就業；不論原因為何，乙方如有違反本辦法之規定，乙方及丙方應連帶清償已領取之獎助學金予甲方。
- 八、乙方申請本獎助學金之申請書及其相關資料，均視為本契約之附件，以證明甲乙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本契約如有任何增補，需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後始生效力，並附於本契約之附件。
- 九、本契約一部分無效者，全部皆為無效。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則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 十、乙方除有特殊原因，並經甲方同意外，應以乙方之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作為本契約之丙方。丙方了解且同意乙方與甲方簽署本契約所約定之權利義務內容，丙方亦承諾甲方於乙方有不履行本契約償還獎助學金時，由丙方代負履行清償債務責任，並與乙方共同負連帶清償責任。
- 十一、如因本契約書之履行而涉訟，甲乙丙三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二、本契約書正本壹式參份，經甲乙丙三方簽署用印後，各執正本一份為憑。
(下接簽署頁)

立契約書人

甲方：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負責人：簡志誠 院長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80號

乙方：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丙方：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與乙方之關係：_____

連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培育護理優秀人才獎助學金簽收單

姓名	(簽章)	已領給付總額	元
學校		科系/年級	
給付總額(A)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支付項目	_____學年度 _____學期		
緣由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培育護理優秀人才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領款人簽名			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含郵遞區號)			
聯絡地址(含郵遞區號)			
領款方式	☐ 郵局：局號 _____ 帳號 _____ ☐ 銀行：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 _____ (非國泰世華帳戶需自付30元匯款手續費；若字跡潦草、填寫錯誤致匯款失敗，仍需自付30元匯款手續費)		